

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同大工字〔2020〕16 号



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 关于评选“文明家庭”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倡导和谐理念、培育和谐精神，促进家庭和美、邻里和睦、人际和谐，推进和谐校园、和谐社会建设，校工会决定开展全校在职教职工 2020 年度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工会会员职工家庭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家庭成员爱国爱校、遵纪守法，不断进取，积极投身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事业。

2. 夫妻在各自岗位上做出较好成绩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明礼诚信，遵纪守法，奉献社会，崇尚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，模范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优生、优育、优教。

3. 家庭成员整体素质好，成员之间平等、民主、和谐，明礼诚信、家庭生活健康向上。

4. 有三代以上家庭成员，孝敬老人，关爱子女，夫妻互敬，邻里和睦，勤俭持家，有良好口碑。

5. 所报家庭户主需结婚五年以上。

三、 评选名额

“文明家庭”参评名额根据分工会会员总人数在 100 人(含)以下的可报 1 人，100 人以上的可报 2 人。

四、 评选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

各分工会要切实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，积极宣传，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严格对照评选表彰条件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积极效应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

各分工会要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和程序，坚持公正、公开、民主择优的原则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做好“文明家庭”申报材料的撰写报送和推荐评选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“文明家庭”推荐出来。

(三) 具体要求。

1.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，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，将纸质版材料报送校工会组宣部办公室（行知楼 1306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dtdxghbgs@163.com。

2. 2020年12月初召开工会委员会委员会议，听取各分工会主席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并进行测评；集体讨论确定文明家庭初步名单。

3. 初定2020年12月初，经学校评选工作委员会评审，报学校党委批准，对讨论确定的文明家庭初步名单进行公示，发文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评选的文明家庭，校工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，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。学校评选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刘 洪

副主任：侯桂兰

委员：周 燕 刘欣生 各分工会主席

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组宣部办公室（行知楼1306室），
联系人：李有才，联系电话：13994375872。

附：山西大同大学“文明家庭”审批表（见工会网页下载专区）

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年11月4日



附件 1

山西大同大学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户主姓名		民族		家庭人口		电话	
推荐单位		家庭住址					
主 要 事 迹	年 月 日						
分 工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所 在 单 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校 工 会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山西大同大学工会委员会制